西　乡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校（园）方责任类保险
合作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二０二六年九月

20260902BX00537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校责险协议

甲 方：西乡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鉴于甲方作为本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师生安全权益；乙方多年来承办西乡县辖内校方责任保险，向学校提供风险防范和及时快速的理赔服务，对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在校学生权益、化解经济纠纷、减轻学校负担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为西乡县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保驾护航。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1.1 协议目标：通过建立校方责任保险合作机制，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构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转移学校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中的经济赔偿责任风险，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1.2 合作原则：双方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诚信互利、高效务实"的原则开展合作，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和理赔保障，甲方协助乙方推广实施校方责任险制度并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含

义：

1、校方责任保险：指乙方为甲方所属教育机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注册学员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保险保障的产品。

2、被保险人：指本协议范围内取得合法资格的西乡县所辖各类公办、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

3、在校活动：包括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活动。

4、注册学员：指在被保险人学校注册并具有正式学籍的各类学生和儿童。

5、每次事故：指同一事件或同一原因引起的系列事件，无论涉及多少名学生或第三者。

6、累计赔偿限额：指保险期间内，乙方对所有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7、法律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三条 保险方案

3.1 投保范围：西乡县行政区域内的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民办幼儿园、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

3.2 保险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 0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3.3 保险责任：校方责任保险基本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情形参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18版)》。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4 保险方案：

3.4.1 中小学校（园）方责任险方案

保险项目	每生每年保费（元）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8	70	800	2500
附加研学旅行保险		70	800	2500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		70	800	2500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4	20	300	800

3.4.2 在职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费标准（元/人）	每人限额		法律费用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医疗责任限额（万元）			
50	45	5	100	500	人数*每人限额

3.4.3 临聘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方案

保费标准（元/人）	每人限额		法律费用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医疗责任限额（万元）			
100	70	10	200	1000	人数*每人限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4.1 校(园)方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

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1.1 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以下简称研学旅行）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1.2 附加境外活动责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经被保险人批准，参加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境外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社会实践、教育培训等境外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

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当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4.1.3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责任

在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0 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 版)》等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

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4.2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由于下列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被保险人的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二）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四）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五）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专项服务保障

5.1 乙方成立校方责任险日常服务小组：

姓名	职位	电话	现任职务	负责内容或分工
梁钦	组长	15809162619	西乡支公司经理	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
苏东斌	副组长	13468640005	西乡支公司副经理	负责日常各项工作协调
张文	组员	13991623571	西乡支公司理赔分部经理	负责理赔服务支持管理工作
付瑞	组员	18729657962	西乡支公司商团团队长	负责开展承保、信息变更等服务工作
蒙娜	组员	18700628996	西乡公司理赔分部经办	负责开展理赔和投诉等服务支持

5.2 设立 24 小时全天侯出险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8；

理赔服务电话：0916-6210082；

投诉服务电话：0916-6210080、15809162619;

5.3 服务原则

乙方坚持主动、迅速、专业、合理的原则，确保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获得高水平理赔体验。

5.3.1 理赔服务即时响应

乙方对以上理赔报案电话保证绝对畅通，即时响应学校需求。对于核实属于预估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的案件，指导协助学校快速处理，有任何疑问可直接咨询乙方理赔服务人员。

5.3.2 理赔服务即刻调度查勘

接线服务代表接报案后，在 1 分钟内完成查勘调度，及时将报案信息通过系统调度至查勘处理人员，在陕西省外的异地案件，调度外省兄弟公司查勘人员或合作公估公司提供服务。

5.3.3 专属理赔服务人员跟进案件

接线服务代表调度查勘后，在 1 分钟内将出险报案信息和查勘人员信息短信发至学校的专属理赔服务人员。提醒理赔服务人员第一时间跟进案件。乙方将不断提高服务团队专业素养，每一次接听都将以专业、耐心的态度，解决各学校的理赔问题。

5.3.4 理赔服务流程

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并迅速向人保财险汉中市分公司报案，将在第一时间派员赴现场查勘，确定责任。若认定属学校责任事故，出具《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认定书》。学校填写《出险通知书》索赔材料齐备后，投标人按承诺的理赔时限将赔款划转学校。

5.4 其他服务承诺

上门服务：根据承保的需求，及时与各学校联系上门签单和上门收集理赔资料服务。

沟通解决机制：在理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乙方经理亲自参与服务，尽力与学校及学生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理，充分维护双方的利益。

投保提醒：乙方专职人员对校园方保险到期情况做好保险期间的无缝衔接，并在到期前 30 天做好投保提醒服务。

未尽事宜详见附件三、四

第六条 理赔所需资料

一、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二、学生身份证明/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及本人页）；

三、就医材料：发票、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案、医保分割单；

四、涉及伤残的：伤残鉴定报告/保险公司自评残；

五、涉及死亡的：死亡证明；

六、涉及判决、调解的：法院判决、调解等文书；

七、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定责材料；

八、校方与受伤害学生达成的赔偿协议书、支付凭证、收条；

九、由监护人收款的：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学校委托书；

第七条 协议期限、终止与变更

7.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 2026-2027 学年度。

7.2 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丧失保险经营资格或被吊销保险经营许可证；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7.3 协议变更

经双方同意，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可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对保险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所属学校及时缴纳保险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组织学校开展安全教育，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协助乙方开展保险宣传、培训及事故调查工作；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处理；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险费。

8.1.1 保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计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保费转至乙方账户；

（3）本年合同保险费 84 万元；

8.1.2 账户明细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	开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账号:2606053609023100724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和学校提供与确定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相关的情况;有权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查勘,提出防灾防损建议;按时出具保险单,及时履行赔偿责任;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包括定期培训、宣传材料、快速理赔等;建立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报告,包括投保情况、理赔情况、风险分析等内容;协议期间内,如保险条款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变化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9.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

责任和义务。

9.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9.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9.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

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9.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十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协议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0.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

给第三方。

10.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10.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10.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10.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廉洁诚信条款

1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1.3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11.4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11.5 支持乙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对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甲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11.6 在与乙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11.7 严格遵守向乙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

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乙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11.8 严格遵守乙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11.9 严格遵守乙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乙方授权不擅自使用乙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11.10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11.11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11.12 未经乙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11.13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学生信息、学校数据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本条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下列信息除外：

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一方非因违反本协议而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发生争议的协议条款。

第十四条 签署页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乡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7日